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6.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大会，

深信有必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各国对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作出有效的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59段，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作出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已认识到采取行动以消除大多数不单独地或连同其他国家一起谋求取得或研制任何核爆炸装置的国家的忧虑的重要性，

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声明愿意采取行动，肯定地支持并在适当时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1.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有关核武器使用的保证的声明；

2.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⑤其中报道关于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初步审议和谈判情况；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

^④第S-10/2号决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

努力，以期对上述安排达成协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各项目的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7. 全面彻底裁军

A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被用于从事破坏、损害或杀伤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⑦特别是该委员会表示意图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审议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各项提案；

^⑥第S-10/2号决议。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三节E。